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及电子器件封测行业的优质制造商，主要产品涵盖各类半导体元器件，主要包括小信号器件、功率

器件，业务结构加速从消费电子向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转型，产品重心由二极管逐步拓展至 MOSFET、IGBT 等高端功率器件。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无人机、光伏、储能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生产 MOSFET，拥有行业一流的中压 SGT MOSFET 技术，也拥有高压 Super Junction 技术。在国内市场中，标的公司在 150V-200V 范围内的中压 SGT MOSFET 已达到一流水准，可对标国际头部厂商系列产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器件制造”（C397）。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所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所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森茂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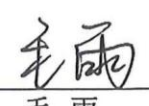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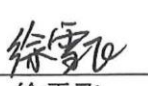

徐建青


陈 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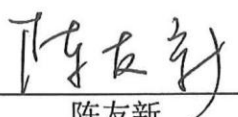

毛 雨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宣 言


徐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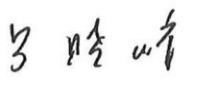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友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吕晓峰

